

桃園市蘆竹區公墓・納骨塔使用變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死亡者姓名	☐ 男 ☐ 女	使用項目	☐ 墳墓起掘 ☐ 骨塔退堂		
現況位置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 字 號		出生	年 月
與死者關係		聯絡電話	() 手機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村里 鄰 路 號 樓				
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村里 鄰 路 號 樓				
備註					

申請人願意遵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暨桃園市殯葬管理相關規定，請同意辦理上述使用變更；倘有家庭糾紛或其他爭議時，特鄭重聲明與區公所無關。

附繳證件如下：

- | | |
|--|---|
| 1. ☐ 申請人身份證明 | 2. ☐ 墳墓起掘前之全景及墓碑相片 |
| 3. ☐ 親屬系統表或族譜資料 | 4. ☐ 其他 |

申請人：_____簽章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